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教育部函頒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推動校區生態及環境永續、節能減碳、污染及病媒蚊防治工作。
二、督導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三、校園環境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
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促進職業健康。
五、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
六、推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業務。
七、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心理學系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